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依其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以下簡稱系統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或依其對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特訂定本處理措施，俾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秩序。</p>	<p>明定本處理措施之目的。</p>
<p>第二條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系統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時，如其宣布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本公司得宣布以上市或上櫃股價指數、股票、受益憑證為標的之期貨交易契約暫停交易；如其宣布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後，則契約仍繼續交易，惟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暫停交易期間內，本公司停止接受買賣申報及變更，但期貨商得就暫停交易前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申請撤銷或減少申報數量。</p>	<p>一、明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系統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時，本公司相關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之處理方式。</p> <p>二、依臺股期貨等契約交易規則規定，證交所如於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時，該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證交所於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仍繼續交易，惟必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三、暫停交易期間內，停止接受買賣申報，暫停交易前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不得變更委託價格及委託單種類，但得減少申報數量或申請撤銷。</p>
<p>第三條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上市</p>	<p>一、明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上市或</p>

條 文	說 明
<p>或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宣布以該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暫停交易。</p> <p>前項暫停交易，每次暫停期間為一個營業日以上，三個營業日以下，必要時得持續暫停。</p> <p>暫停交易期間內，本公司停止接受買賣申報，暫停交易前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失效。</p>	<p>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時，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處理方式。</p> <p>二、配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每次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以上，三個營業日以下為限，必要時得持續執行之。</p> <p>三、暫停交易期間內，停止接受買賣申報，另因盤中不恢復交易，暫停交易前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失效。</p>
<p>第四條 各契約最後交易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系統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且其普通交易之交易時間不足十五分鐘者。</p> <p>二、依前條規定暫停交易者。</p> <p>三、有其他因素影響各契約之交易或結算者。</p> <p>最後交易日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順延者，原定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得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一、明定最後交易日遇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系統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或依其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p> <p>二、鑒於最後交易日遇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致證券市場普通交易之交易時間不足十五分鐘時，最後結算價之取樣時間恐不足，為使最後結算價具一定代表性，故最後交易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三、另最後交易日依第三條規定暫停交易者，因當日無交易，故最後交易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四、考量最後交易日因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系統故障或中斷，或有其他因素影響契約交易或結算之情事而遞延者(T→T+1)，係屬突發性事件，為避免影響盤中作業，原到期契約當日(T)收盤時間仍為下午一時三十分。</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各契約因有第二條或第三條情事，經本公司暫停交易者，如其標的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恢復交易，本公司得公告該契約恢復交易。</p> <p>依第二條規定暫停交易者，其恢復交易處理方式如下：</p> <p>一、以暫停前最後一筆成交價格，作為當日恢復交易時之參考價。如無成交價格，則以當日開盤參考價作為恢復交易時之參考價。</p> <p>二、恢復交易時，先以集合競價方式重新開始撮合，之後採逐筆撮合交易至收盤。</p> <p>三、依前款所定方式重新開始撮合前十五分鐘內，本公司交易系統接受買賣申報輸入、撤銷及變更，但不接受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組合式買賣申報、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及鉅額交易買賣申報，且於重新開始撮合前二分鐘內不接受買賣申報撤銷或變更。</p> <p>四、暫停交易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除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組合式買賣申報、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及鉅額交易買賣申報失效外，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p> <p>恢復交易後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依本公司業務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各契約暫停交易後恢復交易之處理方式。</p> <p>二、依第二條規定暫停交易者，其盤中恢復交易之處理方式，比照本公司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接受買賣申報十五分鐘後，以集合競價方式重新開盤，之後採逐筆撮合交易至收盤。</p> <p>三、依第三條規定暫停交易者，因每次暫停交易至少為一個營業日以上，故無須訂定盤中恢復交易之處理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第 六 條 各契約有第二條情事，經本公司暫停交易者，如其標的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宣布停止交易，本公司即宣布該契約停止交易。</p>	<p>一、明定各契約暫停交易後停止交易之處理方式。</p> <p>二、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系統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規定，經宣布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如未能於收市前一段時間恢復正常運作，即宣布該有價證券停止交易。如該有價證券為本公司契約之標的，且該契約前已經本公司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公司將宣布該契約停止交易。</p>
<p>第 七 條 各契約暫停交易、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時，鉅額交易亦一併暫停交易、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p>	<p>明定本公司公告暫停交易、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時，除適用於一般交易外，亦適用於鉅額交易。</p>
<p>第 八 條 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宣布暫停交易、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p>	<p>明定本公司公告暫停交易、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時，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例如本公司網站或行情資訊網站等)宣布之。</p>
<p>第 九 條 本處理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處理措施之施行措施。</p>